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海淀区 西直门 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010)6215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10]第 008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1002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承诺和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反馈意见》中须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第 4 条：请保荐人、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集团公司和 45 名自然人，其中：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62.12%，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仅有庞绍熙 1 人，且持股比例只有 5.30%。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董事提名及任免等

有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承诺：未在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因此，只要拥有了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便拥有了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 截至目前，集团公司共有 4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仅有：庞绍熙和吴建明 2 人，且持股比例也分别只有 18.38% 和 6.03%。同时，**集团公司现有股东均承诺：未在其所持的集团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权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因此，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从股权投资的角度来说，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对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即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形成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 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及提名情况

股份公司目前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吴建明（董事长）、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胡继军（独立董事）、王芹生（独立董事）、郭静娟（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吴建明、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独立董事胡继军、王芹生、郭静娟由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并由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因此，股份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集体讨论决定，不存在任何股东单独提出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形，股份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对现有董事的提名均未实施任何影响。

集团公司目前的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顾革新（董事长）、庞绍熙、吴建明、庞可伟、周黎霞。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由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由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集团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集团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集体讨论决定，不存在任何股东单独提出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形，集团公司所有股东对现有董事的提名均未实施任何影响。

### (4) 集团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决议形成方式的规定

根据集团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集团公司任何股东单独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5) 庞绍熙及其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股东对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的影响

①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自然人股东庞绍熙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具体情况为：庞绍熙系庞鹰的叔叔，庞可伟系庞绍熙的侄子、庞鹰的哥哥，钟献宗系庞鹰的丈夫，钟礼花系钟献宗的妹妹，徐正峰系钟礼花的丈夫，李平波系庞绍熙的外甥、庞鹰的表弟（以下简称“庞绍熙等 7 人”）。

②从股权投资的比例上来说，庞绍熙等 7 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1.54%的股份，如果该等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作出一致行动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庞绍熙等 7 人不会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③从股权投资的比例上来说，庞绍熙等 7 人合计持有集团公司 33.97%的股权，如果该等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作出一致行动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庞绍熙等 7 人有可能共同利用其表决权否决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但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集团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集团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5 号）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参照适用此条的规定，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下，庞绍熙等 7 人可拥有集团公司的控制权。但经本所律师调查，自持有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股权之日起至今，庞绍熙等 7 人相互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无利用投资关系、亲属关系等以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而相互之间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将导致相互之间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无相互之间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而产生一致行动的行为。

④ 庞绍熙等 7 人在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对股份公司、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集团公司任职情况
1	庞绍熙	董事	董事
2	庞 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	徐正峰	-	-
4	钟献宗	-	-
5	钟礼花	-	-
6	庞可伟	工艺技术总监	董事
7	李平波	-	-

虽然庞绍熙和庞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庞绍熙和庞可伟担任集团公司董事，但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集团公司董事 5 人，庞绍熙等 7 人在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数。

股份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集团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具有两票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成立时董事长为庞绍熙，但自 2001 年 7 月起，庞绍熙即因个人身体原因等辞去了董事长职务，此后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一直为吴建明；股份公司自 2003 年 1 月份至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非庞绍熙等 7 人之列；集团公司自 1999 年公司制改革后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一直为顾革新。

因此，庞绍熙和庞鹰对股份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无实质性影响，庞绍熙和庞可伟对集团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亦无实质性影响。

(6)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事宜对股份公司、集团公司有关人员的访谈情况

2010 年 4 月，针对与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的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代表人

再次分别访谈了吴建明（发行人董事长、集团公司董事）、顾革新（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庞绍熙三人，上述三人均表示：

①2001年，庞绍熙辞去股份公司董事长原因：一是因个人身体原因，二是让有能力的经营管理人员来领导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法人制度。虽然其现在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但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活动。

②自公司成立以来，吴建明、顾革新、庞绍熙从未利用自身持股比例较高及担任公司董事的优势地位实施控制公司的行为或联合、故意促使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或董事对公司实施控制行为。在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上是严格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权（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数额独立进行投票并发表意见的。未来在持有公司股权（份）及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绝不会实施或联合、故意促使其他股东、董事实施任何控制公司的行为。

③自公司成立以来，庞绍熙等7人无利用自身持股比例较高及担任公司董事的优势地位实施对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控制行为或联合、故意促使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董事对公司实施控制行为。在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以往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庞绍熙等7人对会议讨论的事项均分别独立进行表决并发表各自意见。

（7）经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董事之间无任何一致行动行为，在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上，各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未受其他股东影响。

发行人就上述事宜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证据主要包括：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章程及自2007年以来的历次修正案；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及集团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集团公司以及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身份证明以及相关承诺函或声明书；发行人关于庞绍熙辞去董事长的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等。

据此，庞绍熙等7人对发行人以及集团公司的经营决策未形成实际控制权，其对发行人和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形成无实质影响、对发行人及集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

能归属于任何主体，无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1) 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比例（%）									
	2007年3月2日		2007年3月5日		2007年10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至今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320	81.82	3280	62.12	3280	62.12	3280	62.12	3280	62.12
李欣	100.2495	1.9	43.8173	0.83	43.8173	0.83	43.8173	0.83	43.8173	0.83
庞绍熙	166.8186	3.16	370.2576	7.01	280.0306	5.3	280.0306	5.3	280.0306	5.3
吴建明	58.6852	1.11	130.0000	2.46	130.0000	2.46	130.0000	2.46	130.0000	2.46
尹永祥	48.5512	0.92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周黎霞	45.0672	0.85	97.5195	1.85	97.5195	1.85	97.5195	1.85	97.5195	1.85
顾卫东	39.5662	0.75	85.6162	1.62	85.6162	1.62	85.6162	1.62	85.6162	1.62
曹飞	38.2195	0.72	79.0733	1.5	79.0733	1.5	79.0733	1.5	79.0733	1.5
庞鹰	40.1531	0.76	88.0000	1.67	88.0000	1.67	88.0000	1.67	88.0000	1.67
庞可伟	48.5512	0.92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顾革新	32.0545	0.61	70.0000	1.33	70.0000	1.33	70.0000	1.33	70.0000	1.33
徐正峰	26.989	0.51	58.4008	1.11	58.4008	1.11	58.4008	1.11	58.4008	1.11
顾正贡	23.8432	0.45	49.3298	0.93	49.3298	0.93	49.3298	0.93	49.3298	0.93
钟猷宗	17.1052	0.32	37.0134	0.7	37.0134	0.7	37.0134	0.7	37.0134	0.7
钱卫民	17.1052	0.32	37.0134	0.7	37.0134	0.7	37.0134	0.7	37.0134	0.7
孙东	14.8597	0.28	32.1545	0.61	32.1545	0.61	32.1545	0.61	32.1545	0.61
钱建军	21.5977	0.41	46.7346	0.89	46.7346	0.89	46.7346	0.89	46.7346	0.89
肖建东	21.5977	0.41	46.7346	0.89	46.7346	0.89	46.7346	0.89	46.7346	0.89
季建东	24.742	0.47	53.5385	1.01	53.5385	1.01	53.5385	1.01	53.5385	1.01
钟礼花	12.6127	0.24	27.2922	0.52	27.2922	0.52	27.2922	0.52	27.2922	0.52
薛利军	22.058	0.42	50.1411	0.95	50.1411	0.95	50.1411	0.95	50.1411	0.95
陈新龙	11.266	0.21	24.3783	0.46	24.3783	0.46	24.3783	0.46	24.3783	0.46
钱丽红	10.3672	0.2	22.4333	0.42	22.4333	0.42	22.4333	0.42	22.4333	0.42
徐敏	18.4642	0.35	39.9542	0.76	39.9542	0.76	39.9542	0.76	39.9542	0.76
谭天杰	9.019	0.17	19.5159	0.37	19.5159	0.37	19.5159	0.37	19.5159	0.37
郭根法	10.3672	0.2	22.4333	0.42	22.4333	0.42	22.4333	0.42	22.4333	0.42
朱建标	9.019	0.17	19.5159	0.37	19.5159	0.37	19.5159	0.37	19.5159	0.37
肖忠	10.8305	0.21	23.4358	0.44	23.4358	0.44	23.4358	0.44	23.4358	0.44
张仁洁	8.1202	0.15	17.5710	0.33	17.5710	0.33	17.5710	0.33	17.5710	0.33
虞向东	13.5115	0.26	27.9543	0.53	27.9543	0.53	27.9543	0.53	27.9543	0.53
钱叶飞	10.8104	0.2	23.3923	0.44	23.3923	0.44	23.3923	0.44	23.3923	0.44
陈柯伟	7.7218	0.15	16.7089	0.32	16.7089	0.32	16.7089	0.32	16.7089	0.32
李平波	6.1774	0.12	13.3671	0.25	13.3671	0.25	13.3671	0.25	13.3671	0.25

顾洪春	4.633	0.0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姚立群	4.633	0.0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庞海纳	4.633	0.0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陈聚鑫	-	-	24.0091	0.45	24.0091	0.45	24.0091	0.45	24.0091	0.45
周启伦	-	-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袁振东	-	-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钟正方	-	-	4.8022	0.09	4.8022	0.09	4.8022	0.09	4.8022	0.09
严红青	-	-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高凤新	-	-	7.2024	0.14	7.2024	0.14	7.2024	0.14	7.2024	0.14
王锦方	-	-	7.2024	0.14	7.2024	0.14	7.2024	0.14	7.2024	0.14
马建军	-	-	7.2404	0.14	7.2404	0.14	7.2404	0.14	7.2404	0.14
任慎宏	-	-	7.2404	0.14	7.2404	0.14	7.2404	0.14	7.2404	0.14
艾祥林	-	-	-	-	90.227	1.71	90.227	1.71	90.227	1.71
合计	5280	100	5280	100	5280	100	5280	100	5280	100

发行人就此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证据主要包括：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自 2007 年以来的历次修正案、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历次分红会计及纳税证明；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人权益等安排的《承诺函》等。

②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最近三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比例（%）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月8日		2007年2月		2009年12月至今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1	庞绍熙	837.97	13.3	1,157.94	18.38	919.00	18.38	919.00	18.38
2	吴建明	380.00	6.03	380.00	6.03	301.59	6.03	301.59	6.03
3	尹永祥	314.38	4.99	314.38	4.99	249.51	4.99	249.51	4.99
4	周黎霞	291.82	4.63	291.82	4.63	231.60	4.63	231.60	4.63
5	顾卫东	256.2	4.07	256.2	4.07	203.33	4.07	203.33	4.07
6	曹飞	247.48	3.93	247.48	3.93	196.41	3.93	196.41	3.93
7	庞鹰	260.00	4.13	260.00	4.13	206.35	4.13	206.35	4.13
8	庞可伟	314.38	4.99	314.38	4.99	249.51	4.99	249.51	4.99
9	顾革新	207.56	3.29	207.56	3.29	164.73	3.29	164.73	3.29
10	陈聚鑫	145.44	2.31	145.44	2.31	115.43	2.31	115.43	2.31
11	徐正峰	174.76	2.77	174.76	2.77	138.70	2.77	138.70	2.77
12	顾正贡	154.39	2.45	154.39	2.45	122.53	2.45	122.53	2.45
13	周启伦	58.18	0.92	58.18	0.92	46.17	0.92	46.17	0.92
14	钟献宗	110.76	1.76	110.76	1.76	87.90	1.76	87.90	1.76
15	钱卫民	110.76	1.76	110.76	1.76	87.90	1.76	87.90	1.76
16	孙东	96.22	1.53	96.22	1.53	76.37	1.53	76.37	1.53

17	钱建军	139.85	2.22	139.85	2.22	110.99	2.22	110.99	2.22
18	肖建东	139.85	2.22	139.85	2.22	110.99	2.22	110.99	2.22
19	季建东	160.21	2.54	160.21	2.54	127.15	2.54	127.15	2.54
20	钟礼花	81.67	1.30	81.67	1.30	64.82	1.3	64.82	1.3
21	薛利军	142.83	2.27	142.83	2.27	113.36	2.27	113.36	2.27
22	陈新龙	72.95	1.16	72.95	1.16	57.90	1.16	57.90	1.16
23	钱丽红	67.13	1.07	67.13	1.07	53.28	1.07	53.28	1.07
24	徐敏	119.56	1.90	119.56	1.90	94.89	1.9	94.89	1.9
25	袁振东	58.18	0.92	58.18	0.92	46.17	0.92	46.17	0.92
26	钟正方	29.09	0.46	29.09	0.46	23.09	0.46	23.09	0.46
27	严红青	58.18	0.92	58.18	0.92	46.17	0.92	46.17	0.92
28	高凤新	43.63	0.69	43.63	0.69	34.63	0.69	34.63	0.69
29	谭天杰	58.40	0.93	58.40	0.93	46.35	0.93	46.35	0.93
30	郭根法	67.13	1.07	67.13	1.07	53.28	1.07	53.28	1.07
31	朱建标	58.40	0.93	58.40	0.93	46.35	0.93	46.35	0.93
32	肖忠	70.13	1.11	70.13	1.11	55.66	1.11	55.66	1.11
33	张仁洁	52.58	0.83	52.58	0.83	41.73	0.83	41.73	0.83
34	王锦方	43.63	0.69	43.63	0.69	34.63	0.69	34.63	0.69
35	虞向东	87.49	1.39	87.49	1.39	69.44	1.39	69.44	1.39
36	马建军	43.86	0.70	43.86	0.70	34.81	0.7	34.81	0.7
37	任慎宏	43.86	0.70	43.86	0.70	34.81	0.7	34.81	0.7
38	李欣	131.12	2.08	131.12	2.08	104.06	2.08	104.06	2.08
39	钱叶飞	70.00	1.11	70.00	1.11	55.56	1.11	55.56	1.11
40	陈柯伟	50.00	0.80	50.00	0.80	39.68	0.8	39.68	0.8
41	李平波	40.00	0.64	40.00	0.64	31.75	0.64	31.75	0.64
42	顾洪春	30.00	0.47	30.00	0.47	23.81	0.47	23.81	0.47
43	姚立群	30.00	0.47	30.00	0.47	23.81	0.47	23.81	0.47
44	庞海纳	30.00	0.47	30.00	0.47	23.81	0.47	23.81	0.47
45	林定基	319.97	5.08	-	-	-	-	-	-
合计		6,300	100	6,300	100	5,000	100	5,000	100

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就上述事宜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证据主要包括：集团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自2007年以来历次修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东会会议材料；集团公司历次分红会计及纳税证明；集团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人权益等安排的《承诺函》等。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和个人原因等发生了微调，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化情况
董事	<b>第三届董事会董事</b> 吴建明（董事长）、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 胡继军（独立董事）、王芹生（独立董事）、郭静娟（独立董事）
	<b>第四届董事会董事</b> 吴建明（董事长）、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 胡继军（独立董事）、王芹生（独立董事）、郭静娟（独立董事）
监事	<b>第三届监事会监事</b> 孙东、周黎霞、钱建军（职工监事）
	<b>第四届监事会监事</b> 孙东、周黎霞、钱建军（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b> 薛利军（总经理）、李欣（副总经理）、吴刚（副总经理） 肖建东（副总经理）、庞鹰（董事会秘书）、徐敏（财务负责人）
	<b>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b> 薛利军（总经理）、李欣（副总经理）、吴刚（副总经理）、顾洪春（副总经理） 钱叶飞（副总经理）、庞鹰（董事会秘书）、徐敏（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肖建东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顾洪春、钱叶飞为副总经理。

② 集团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类别	变化情况
董事	<b>第三届董事会董事</b> 顾革新（董事长）、庞绍熙、吴建明、庞可伟、周黎霞
	<b>第四届董事会董事</b> 顾革新（董事长）、庞绍熙、吴建明、庞可伟、周黎霞
监事	<b>第三届监事会监事</b> 曹飞、徐敏、姚立群（职工监事）
	<b>第四届监事会监事</b> 曹飞、徐敏、梁锋（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b> 顾革新（总经理）、周黎霞（财务负责人）
	<b>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b> 顾革新（总经理）、周黎霞（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就上述事宜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证据主要包括：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章程及自 2007 年以来历次修正案；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历次监事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及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

议；肖建东出具的情况说明等。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 2000 年 9 月 25 日起至今的经营范围一直为：“计算机及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监控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五金、交电针织机械、模具、塑料制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07 年度为 98.19%、2008 年度为 98.83%、2009 年度为 99.14%。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述事宜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证据主要包括：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包括工商年检材料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信会审字（2010）0026 号”《审计报告》等。

(4) 发行人股份锁定以及集团公司股权锁定的情况

①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的比例达到 100%且全部锁定三年，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同时是集团公司股东）庞绍熙、吴建明、周黎霞、曹飞、庞鹰、顾革新、孙东、钱建军、薛利军、李欣、顾洪春、钱叶飞、徐敏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同时是集团公司股东）庞可伟、尹永祥、顾卫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的股权，也不由集团公司回购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上述集团公司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集团公司 66.02%股权，其所持股

权锁定三年，有利于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及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就此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证据主要包括：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集团公司有关股东出具股权锁定承诺函等。**

据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及集团公司部分股东进行了股份（权）锁定安排，有利于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的持续稳定。

### 3、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1）根据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及集团公司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另外，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自持有股份（权）之日起，无利用投资关系、亲属关系等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而与其他股东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将导致与任何其他股东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无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而产生一致行动的行为；今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权）期间，仍不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而实施任何实际或潜在可能控制公司的一致行动行为；不利用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亲属关系等）对公司实施任何实际或潜在可能控制公司的行为；在持有股份（权）期间，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集团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62.12%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以后，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46.6%，始终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受任何限制，其表决权的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没有对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作出任何限制，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发行人现有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能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集、召开和及时、有效的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作出决议。

（3）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组织机

构，且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制度，对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等都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也依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以及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条件、累积投票制等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措施亦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发行人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监事会的全体监事通过。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由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5) 根据集团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且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等亦作了全面的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会的决议均由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发行人就上述事宜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证据主要包括：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章程及自 2007 年以来的历次修正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

据此，发行人、集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最近三年运作规范、有效，其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最近三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其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且公司现有所有股东均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有利于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已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四条的要求。

**二、《反馈意见》二、第 3 条：请补充披露：（1）庞绍熙工作经历；（2）庞绍**

熙及其近亲属、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若有，请保荐人、律师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1、庞绍熙工作经历：1975年3月-1980年7月任职于沙洲县塘桥电子元件厂，1980年7月-1986年12月任职于沙洲县计算机存贮器厂，1986年12月-1993年7月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1993年7月-1998年1月任职于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1998年1月-1999年12月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公司，1999年12月至今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及集团公司董事。

### 2、庞绍熙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庞绍熙近亲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包括：

姓名	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对外投资情况
钱瑞莲	妻子	32058219541028XXXX	退休	无
庞予为	儿子	32058219800414XXXX	华亚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陆彩怡	儿媳	32058219790410XXXX	待业	无
庞绍球	大哥	32052119341001XXXX	退休	无
庞绍良	二哥	32052119420609XXXX	退休	无
庞召东	三哥	32058219481119XXXX	退休	无
庞瑾华	大姐	32010219371027XXXX	退休	无
庞婉樨	二姐	31010519400906XXXX	退休	无
庞明西	三姐	32052119460404XXXX	退休	无
庞蕴樨	妹妹	32052119550519XXXX	退休	无

根据上述当事人的书面说明和承诺，除庞绍熙持有发行人、集团公司股权以外，庞绍熙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 3、与庞绍熙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与庞绍熙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包括：庞鹰，系庞绍熙的侄女；庞可伟，系庞绍熙的侄子；钟献宗，系庞鹰的丈夫；钟礼花，系钟献宗的妹妹；徐正峰，系钟礼花的丈夫；李平波，系庞绍熙的外甥。

根据上述当事人的书面说明和承诺，除持有发行人、集团公司股权以及庞可伟（系庞绍熙的侄子）持有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17.5%股权、徐正峰持有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以外，上述与庞绍熙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无其他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 4、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092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庞可伟出资额为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该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购销等业务，主要产品为塑料吹瓶机、吹塑中空成型机。

本所律师核查了“宁信会审字（2010）0026 号”《审计报告》以及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的书面情况说明、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后认为：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关联交易情形。

**三、《反馈意见》二、第 4 条：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集团公司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以及该等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或集团公司职工、是否与发行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劳动合同、相关当事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集团公司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在发行人或集团公司任职、与发行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是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亲属关系）或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它安排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持股期间	集团公司持股期间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
庞绍熙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8219520125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虹桥一村	集团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董事	董事庞鹰的叔叔
吴建明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60219600226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杨园一村	股份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董事	无
尹永祥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20315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第四组	股份公司质量控制总监	无

周黎霞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591229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金桥新村	集团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顾卫东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590506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第一组	股份公司职工	无
曹飞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50629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第八组	股份公司董事/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庞鹰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30119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桥新村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庞绍熙的侄女
庞可伟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8219600708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和平街	集团公司董事/股份公司工艺技术总监	董事庞绍熙的侄子、董事庞鹰的哥哥
顾革新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81223XXXX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新村	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	无
陈聚鑫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30613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青龙一村	2006年3月自股份公司离职	无
徐正峰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50201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美食街	银河龙芯总经理	董事庞鹰丈夫的妹婿
顾正贡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580718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第四组	股份公司职工	无
周启伦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540801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第七组	2002年2月自股份公司离职	无
钟猷宗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21015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	股份公司职工	董事庞鹰的丈夫
钱卫民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01015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金桥新村	股份公司职工	监事周黎霞的丈夫
孙东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81030XXXX	张家港市杨舍镇名都花苑	股份公司监事	无
钱建军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11227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青龙村	股份公司监事	无
肖建东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10428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李王村	股份公司职工	无
季建东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541026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金桥新村	股份公司职工	无
钟礼花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41206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美食街	2009年12月自股份公司离职	董事庞鹰丈夫的妹妹
薛利军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8219701128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杨园二村	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陈新龙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8219650706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杨园一村	股份公司职工	无
李欣	2007.1 至今	2004.1 至今	32010619590304XXXX	南京市玄武区青石街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无
钱丽红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90809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镇北桥花园	股份公司职工	无
徐敏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80602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银桥新村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集团公司监事	无
袁振东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81127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东路	2004年6月自股份公司离职	无
钟正方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540812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第八组	2001年9月自股份公司离职	无
严红青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60821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第四组	2001年9月自股份公司离职	无
高凤新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700208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肖家宕新村	2004年7月自股份公司离职	无
谭天杰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30429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第十组	股份公司职工	无

郭根法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580201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韩山村	股份公司职工	无
朱建标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8219690604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	股份公司职工	无
肖忠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8219720601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	股份公司职工	无
张仁洁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550113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	股份公司职工	无
王锦方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30901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	2002年5月自股份公司离职	无
虞向东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2052119690406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三角场	股份公司职工	无
马建军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61230119671224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东路2号	2007年8月自集团公司离职	无
任慎宏	2007.3 至今	1999.11 至今	34010419700801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东路2号	2007年8月自集团公司离职	无
钱叶飞	2007.3 至今	2006.6 至今	32052119680603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第八组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无
陈柯伟	2007.3 至今	2006.6 至今	32052119650624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第四组	股份公司职工	无
李平波	2007.3 至今	2006.6 至今	32052119740107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镇中南路	股份公司职工	董事庞绍熙的外甥、董事庞鹰的表弟
顾洪春	2007.3 至今	2006.6 至今	32080219740915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东路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无
姚立群	2007.3 至今	2006.6 至今	32058219670129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虹桥新村	股份公司职工	无
庞海纳	2007.3 至今	2006.6 至今	32052119730115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东路57号	股份公司职工	无
艾祥林	2007.10 至今	-	32010619520406XXXX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	-	无
张利新	-	1999.11-2004.1	32052119691210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西路	2003年6月自股份公司离职	无
肖进祥	-	1999.11-2006.6	32052119600608XXXX	张家港市塘桥镇禄荡村	2005年9月自股份公司离职	无
林定基	-	1999.11-2007.1	11010836091XXXX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师院	-	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中除艾祥林、林定基外都是或曾经是发行人、集团公司（包括其控股公司）的职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以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二、第5条：请补充披露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客户等经营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1、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龙芯”）的历史沿革和业务经营等情况

(1) 银河龙芯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028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二期 D201，法定代表人：徐正峰，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电子产品，注册资本：300 万元（实收资本：3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225 万元，王瑞毅认缴出资 45 万元，徐正峰认缴出资 30 万元。

(2) 银河龙芯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①2003 年 2 月 24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筹建）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3）第 1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4 日止，银河龙芯（筹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王瑞毅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2003 年 3 月 19 日，银河龙芯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9411015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4 年 6 月 10 日，集团公司与徐正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占银河龙芯注册资本 18.33%的 55 万出资额转让给徐正峰，转让价格为 55 万元。2004 年 6 月 10 日，银河龙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时，该次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集团公司增资 7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王瑞毅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徐正峰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6 月 17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事务所就增资事宜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4）第 2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银河龙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银河龙芯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4 年 6 月 22 日，银河龙芯办理了该等股权转让、增资事宜的变更登记。

③2007 年 5 月 14 日，银河龙芯在《苏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为 300 万元。2007 年 5 月 28 日，集团公司与徐正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正峰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5.5%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价款为 55 万元。2007 年 6 月 1 日，银河龙芯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正峰将其出资额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并决定注册资本减至 3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集团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

王瑞毅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该次会议同意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 年 6 月 1 日，银河龙芯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为 300 万元，债权债务清偿完毕，如有遗留债权债务，将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偿还。2007 年 7 月 2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事务所就本次减资事宜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7）第 2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 日，银河龙芯已减少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700 万元（即集团公司减少对银河龙芯出资 7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7 月 2 日，银河龙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2007 年 7 月 23 日，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08 年 3 月 17 日，银河龙芯股东会同意集团公司将原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按照 1:1 的价格转让给徐正峰，股东王瑞毅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后银河龙芯股权结构为：银河集团持有公司 75% 股份；王瑞毅持有公司 15% 股份；徐正峰持有公司 10% 股份，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2008 年 3 月 30 日，集团公司与徐正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徐正峰，按 1:1 的价格转让。2008 年 4 月 24 日，银河龙芯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龙芯主要客户为：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创世源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度表专用集成电路及相关应用软件产品。

## 2、银河龙芯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现任职务	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联关系
王瑞毅	52210111956021XXXX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银河龙芯董事长	无
徐正峰	32052119650201XXXX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美食街	银河龙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集团公司股东、发行人董事庞鹰丈夫的妹夫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银河龙芯股东徐正峰系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11% 的股权、集团公司 2.77% 的股权，并为发行人董事庞鹰的丈夫的妹夫；银河龙芯另一位股东王瑞毅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银河龙芯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龙芯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电子产品；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电力电度表专用集成电路及相

关应用软件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无可替代性；银河龙芯无生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也未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银河龙芯与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上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

2010年4月，银河龙芯再次出具《承诺函》确认：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该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该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银河龙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发行人拥有的有效的专利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下列有效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高频头联接结构	ZL200520072569.5	2005.6.10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	硬盘固定装置	ZL200520072568.0	2005.6.10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	机顶盒外壳（36）	ZL200530084082.4	2005.5.26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	穿线装置	ZL200520072567.6	2005.6.10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5	一种机顶盒	ZL200720035255.7	2007.3.6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6	一种螺纹孔	ZL200720035254.2	2007.3.6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7	一种专线遥控机顶盒	ZL200720035256.1	2007.3.6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8	USB 数字电视接收器外壳 （1）	ZL200830293541.3	2008.10.20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9	USB 数字电视接收器外壳 （2）	ZL200830293542.8	2008.10.20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0	一种机脚	ZL200820041450.5	2008.8.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1	IC 卡卡座的导向装置	ZL200820041451.X	2008.8.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2	接插件防护罩	ZL200820041452.4	2008.8.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3	一种活动支撑架	ZL200820159908.7	2008.9.22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4	一种安装在工作台面上的 夹具	ZL200820160475.7	2008.9.22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包装箱中的衬垫	ZL200820159909.1	2008.9.22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6	用于喷涂铁质制件的挂具	ZL200820159911.9	2008.9.22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7	机箱面板中的按动装置	ZL200820159910.4	2008.9.22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8	光驱翻门中的拨动装置	ZL200710131450.4	2007.8.28	发明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9	终端机	ZL200830183603.5	2008.8.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0	面板（机顶盒 80）	ZL200830183604.X	2008.8.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1	面板（机顶盒 74）	ZL200830183605.4	2008.8.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2	面板（机顶盒 73）	ZL200830183606.9	2008.8.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3	面板（机顶盒 72）	ZL200830183607.3	2008.8.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4	面板（机顶盒 63）	ZL200830183608.8	2008.8.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5	面板（机顶盒 81）	ZL200830236376.8	2008.9.25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6	面板（机顶盒 77）	ZL200830293540.9	2008.10.20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7	汽车尾气热能的回收装置	ZL200820186186.4	2008.10.14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8	PCB 拼板夹	ZL200820186184.5	2008.10.14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9	有线电视抗干扰隔离器	ZL200820186185.X	2008.10.14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等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黄浩

戈向阳

2010年7月13日